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江海卫函〔2021〕30号

关于对政协江门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2021183号建议答复的函

区办公室：

政协江门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完善医疗卫生体系的建议》（第2021183号）收悉，经综合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意见，现将有关工作情况综合回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立临时储备工作机制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区迅速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防控办公室和防控组、物资保障组等多个工作组，其中物资保障组负责统筹全区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了解防控应急物资的需求动态和生产、流通、库存及资金保障情况，组织防控应急物资（含仪器设备）的紧急生产、采购、储备、调拨等。疫情初期，在全国各地

医疗资源短缺下，我区提前采购了防护口罩等物资，及时分配发给一线工作人员和重点防控单位，紧急启动财政备用资金用于应急物资储备，并对防控资金开通绿色通道，有力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

（二）健全常态化物资储备保障机制

一是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最低储备参考目录的通知》《江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方案》等要求，2021年配套区级物资储备经费120万元，用于储备购置防护服、医用口罩、护目产品、消毒用品等应急物品。二是动态掌握全区医疗机构、集中隔离点等重点场所内各类医疗物资、防疫用品、病房病床等情况，及时登记造册，制定应急物资采购计划，完成应急药品及物资满负荷30天储备，形成动态调配机制，做到有备无患。三是印制《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规范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出入库管理和调拨发放，调整优化储备物品品种和规模，保障物资储备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提高物资储备效能

一是通过多方调研和现场勘查，选点辖区应急医疗物资储存地点在江南街道新中社区卫生服务站2楼。二是建立区级、街道两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科学划分生活类救灾物资、三防物资，规范存放，配置专人负责仓库的储备管理工作和物资进出库登记。

三是多元联动提升储备效能，除实物储备外，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与符合标准和资质的企业订立合同，面对突发性事件能第一时间进行物资、物流、专业服务的供给保障；探索“储备于能”“储备于民”的新模式，必要时能迅速调动辖区应急物资生产厂商参与应急物资的产能供给，鼓励居民储备合理数量的必要应急物资，避免临时哄抢囤货现象的发生，缓解供给压力。四是建立动态的应急救灾物资管理信息平台，使用国家应急管理部的应急资源管理平台，仓库的物资储备情况全部上平台管理，确保应急物资及时调拨和供应。

二、主要存在问题

一是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三种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牵头单位不同，较难做到全区统一规划。二是缺乏独立的物资储备场地，生活类、医疗类应急物资储存在不同地方，物资管理不统一。三是国家医药储备信息管理系统、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等物资管理信息平台没有全面对接，各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容易出现重复，且不便于统筹调配。

三、下一步计划

我区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将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到位，做到有备无患、充足齐全，针对薄弱环节，进行积极稳妥的改革，切实保

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人民健康。一是统筹整合各类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完善应急物资采购制度，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不断提高储备管理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二是争取建立物资储备专用仓库或场所，确保物资存储库空间足够、储藏环境优良、交通便利、易于取用，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应急物资采购、管理、维护和调配。三是配合上级部门完善应急物资管理平台，推动物资储备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5月25日

联系人：谭观琴

联系电话：0750-38617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协，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